

编号：

项 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领导决策信息化服务项目

包 名 称：专业智库服务 2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 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签订地点：北京市

日 期：2026年4月8日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吉祥路 13 号
联系人：胡磊
联系电话：010-69548086

乙方：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张家路口 121 号
联系人：叶堂林
联系电话：83951519

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就智库咨询服务项目进行为期一年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委托内容

1.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决策信息化服务项目专业智库服务 2

2. 乙方服务内容：

(1) 乙方组建专业服务团队，聚焦北京城市副中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副中心城市规划建设、城市治理、产业布局等选题，以及市区领导关注的重点方向，组织专业力量开展研究。



(2) 乙方围绕甲方指定或是双方协商确定的选题开展研究，组织相关调研，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报告每篇篇幅在 4000-8000 字，报告内容和质量需符合甲方要求。

(3) 乙方全年需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点题报告不少于 15 篇，共享报告不少于 10 篇。

二、项目执行时间、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项目执行时间: 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本项目费用共计人民币 250,000 元 (大写: 贰拾伍万元整)。该项目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赴各地调研的有关人员差旅费、食宿费、会务组织费用等，除本合同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有关专家、调研参与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3. 费用支付方式: 本次服务分两笔付款。

第一笔: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 项目款项, 即人民币 ¥ 125,000 元 (即人民币: 壹拾贰万伍千元整)。

第二笔: 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 125,000 元 (即人民币: 壹拾贰万伍千元整)。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万年花城支行

银行账号：0200244919200013407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逾期支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的正式发票（不包括往来款收据、非经营性收款收据）。甲方凭票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内容提出需求，如果乙方需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的，需提前通知甲方。

2.甲方有权掌握乙方的课题调研工作进度，指导监督乙方完成课题任务。甲方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研究成果进行审核，如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研究成果内容有异议，可在收到交付内容后的1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或将成果内容修改至符合甲方要求。

4.若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文章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和其他民事权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作，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并赔偿甲方产

生的损失。

5.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本项目的委托经费。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交研究服务内容或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6.甲方支付第二笔资金后，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拒绝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拒绝履行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标准赔偿甲方损失，如甲方损失赔偿金额客观上无法计算确认，则以合同金额的 20%作为损失金额。

五、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甲方课题管理相关要求开展课题研究，组织相应的调研活动研讨会等，撰写调研成果文章。

2.乙方保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和课题管理制度，保证研究团队具备完成课题研究所需的相应资信和能力。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汇报课题研究开展情况，对研究成果进行补充、修改。

4.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交课题研究成果。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研究成果的时间、内容、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如果经甲方多次验收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5.乙方在课题实施过程中，应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舆论导向。乙方应保证其研究成果文章的原创性。

如果甲方合理使用乙方所提供的研究成果受到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民事权益侵权主张时，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对甲方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如果乙方处理不及时，甲方可自行处理，甲方自行处理后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差旅费等）。

6.乙方对于本协议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所涉及的调研数据、信息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向第三方进行披露、出版或自行使用。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8.乙方有权收取本项目的委托经费。

六、履约验收方案

1.乙方应按照合同办法完成课题目标任务，不得擅自变更研究内容、课题负责人等。如课题研究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具体情况，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2.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组织验收。

3.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依照本协议完成的专题研究报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

方所有。

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发布、发表部分研究成果。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任何参与项目研究的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披露、出版或使用调研数据、信息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

3.乙方保证,本合同下的研究工作,不存在任何侵权问题,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八、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合同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等其他不可抗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在互信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十、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课题研究工作未能在委托期限内完成,或者课题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目标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逾期未通过课题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因法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通知甲方，并在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3.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甲方未支付的合同款项无需再支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同时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届时，甲方未支付的合同款项无需再支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解决争议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二、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三、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留存。如实际签字、盖章日期晚于以上合同起始期限起始日，以上合同期限起始日为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生效日期。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附件与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甲方代表（签字）：

李超

日期：2026.04.08

乙方（盖章）：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乙方代表（签字）：

李超

日期：2026.04.08